

3-2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就“区水务局怀柔区供水水源储备能力提升勘察项目资金”  \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资料收集分析、专项水文地质测量（1:50000）、区域抽水试验、水质化验及评价、可控源音频大地电磁测深测量、100米深勘探井施工、技术工作、数据分析整理及图件编制，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负责300米深水源地勘探井施工，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  负责  \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479030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2075300.00元；

（2）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2715000.00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1、联合体内各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本项目收款主体单位为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并由收款主体单位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支付合同款时仅对联合体协议中的收款主体单位付款。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即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9月19日

注：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